

# 嘉義市政府「嘉有好孕」產檢車資補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1 月 1 日

同上 文件備齊日： 年 月 日


## 一、申請人(孕婦本人)基本資料

(孕婦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如孕婦為實際居住本市或設籍前新住民，其配偶須設籍本市)

※請務必填寫正確、完整、工整

國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(居留證編號)	I	1	2	3	4	5	6	7	8	9	申請人 出生日	99 年 9 月 9 日
產婦姓名	郝韻來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600 嘉義市 00 路 00 號													
	預產日期	115 年 5 月 5 日												
實際居住地址	公文寄送地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									
	使用期限	年 月 日止												
(未/離婚配偶欄 無須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												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(居留證編號)	I	1	2	3	4	5	6	7	8	9	配偶 出生日	99 年 9 月 9 日	
配偶姓名	曾幸福													
配偶 戶籍地 (產婦為外國籍 必填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									

## 二、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

應備 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															
	※產檢證明，下列資料 <b>二擇一</b> 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「孕婦健康手冊」正反影本(需有產婦名字顯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「產檢紀錄」有預產期及醫院/診所蓋章或醫生簽章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書(應載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)												範 例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影本															
	※孕婦如為設籍前新住民時，請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影本(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為設籍前新住民時/未取得居留證檢附護照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籍配偶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注意：1.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者，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請簽章。2. 文件不完備者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得予以退件。3. 審核約需 1-2 星期，若於期間中分娩將不符補貼資格，請來電告知審核單位。															

本人已詳閱本表背面嘉義市「嘉有好孕」車資補貼乘車券使用注意事項，且申請本項補貼，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，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本項補貼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(孕婦)： 郝韻來 (親簽或蓋章)

委託 代辦	※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，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。 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車資補貼事宜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)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			
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(乘車券編號 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,另函通知不予補貼(原因: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備註欄			
核章欄	承辦人	承辦科長	處長

嘉義市「嘉有好孕」車資補貼乘車券使用注意事項

114.12.9

1. 本乘車券僅限使用於與嘉義市政府簽訂合約之臺灣大車隊(55688)等,並請孕婦們於預約叫車時告知欲使用乘車券。
2. 本乘車券**僅限申請人孕婦本人使用,請勿轉交他人使用**,若轉交他人使用,或非實際用途運用,司機有拒絕收券之權利。
3. 本乘車券**僅限孕婦本人產檢或兒童預防保健往返醫療院所時使用,請於新生兒出生日計三個月內(申請表預產期欄三個月內)使用完畢**,未於有效期限使用完畢視作廢,亦不得使用於其他用途。
4. 乘車券之補貼為每趟次最高補貼新臺幣 150 元整,**每一趟次僅最高可 استخدام 2 張**,超出金額孕婦需自付差額,且車券亦不找零。
5. 乘車券使用方式:
  - (1)請孕婦們確實勾選車隊名稱、上下車地點(其中**起訖端必須為醫療院所及嘉義市轄內**)與時間(請務必確實填寫),並在申請人簽章欄位簽名,簽名應簽全名,字跡應清晰可辨識。
  - (2)資料填妥後,於下車時請駕駛簽名,並將第一聯(綠聯)、第二聯(黃聯)交予駕駛,第三聯(紅聯)由產婦自己留存。
6. 乘車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為**無效**:
  - (1)**非申請人本人簽章**。
  - (2)影印使用。
7. 為提高偏遠地區孕婦們搭乘計程車之便利性,請提早半日以上預約以利車隊派車。
8. 本乘車券若遺失不另行補發,請孕婦們妥善保管。  
**※注意:若非依上述規定使用本乘車券,經查證屬實,本府將就臺端部分或全部違反使用規定之乘車券追繳其款項。**